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二十八)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关于研究生课程班收费标准的复函.....	1
关于严肃人事工作纪律认真处理违规进人严格录用 考试纪律的通知.....	1
关于严禁擅自编写、出版、销售学生复习资料的规定.....	5
关于严格控制中小学生流失问题的若干意见.....	8
关于学校卫生保健人员有关政策性问题的规定.....	14
关于学校少先队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18
关于学习和贯彻《民办教育促进法》的通知.....	20
关于修订印发关于修订印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	23
关于印发《关于新时期加强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 意见》的通知.....	32
关于小学少先队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	48
关于香港柏宁顿(中国)教育基金会首届“孺子牛 金球奖”获得者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函.....	52
关于下放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夜大学专科教育 审批权限的意见.....	53
关于下发《国家海洋局各分局、研究所、预报中心, 海洋学校,海洋出版社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暂行)》的通知.....	56

关于西部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补充通知.....	73
关于五省市对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的综合报告.....	7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外交部等部门关于为外国籍 高层次人才和投资者提供入境及居留便利规定的通知.....	88
关于外国留学生凭《汉语水平证书》注册入学的规定.....	93
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印发关于推广使用中小学 经济适用型教材意见的通知.....	96
关于推迟 2003 年度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二 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98
关于推迟 2003 年第二次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 外语水平考试 (BFT) 的通知.....	99
关于同意北京理工大学等单位启动建设国家大学 科技园的通知.....	101
关于同意《中国工商银行教育储蓄试办办法》的批复.....	105
关于停止执行将集贸市场和个体工商户缴纳的“增值 税及附加的个人所得税、.....	109
关于铁路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110
关于提高中央计划内进出口粮食拨交价的通知.....	119
关于提高国营企业职工福利基金提取比例调整职工 福利基金和职工教育经费计提基数的通知.....	120
关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友谊医院等 11 家医院价格	

违法案件查处情况的通报	122
关于试行职工教育登记制度的通知	126
关于试点高校培养高水平运动员的管理办法（试行）	135
关于实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认定考试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141
关于师范院校布局结构调整的几点意见	151
关于省、市、自治区级以上先进人物升学深造的暂行规定	156
关于设立信息产业处的通知	160
关于设立高校校报类报纸刊号系列的通知	161
关于社会力量办学契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162
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暂行规定	163
关于商贸金融企业缴纳、返还教育费附加的财务处理规定	167
关于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 附加问题的通知	168
关于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领导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169
关于全日制普通中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纠正 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的十项规定（试行）	173
关于全国性教育组织审批和管理的若干规定	176
关于全国培养高水平运动员试点学校申报审批暂行 办法的补充规定	179
关于全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认定考试合格标准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8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关于印发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 国家海洋局、国家地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183
---	-----

关于研究生课程班收费标准的复函

外经贸部计财司：

你司《关于举办研究生课程班的收费申请》〔1997〕外经贸计财字第735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你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举办的社会在职人员国际贸易研究生课程班的收费标准暂定为每生每学年5200元，试行一届，试行期满后另行报批。

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应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持证收费，自觉接受物价、教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复。

关于严肃人事工作纪律认真处理违规

进入严格录用考试纪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人事劳动)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目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体制的改革已基本完成，工商行政管理所录用公务员工作正在平稳、顺利地进行。最近，有关媒体陆续

报道了个别地方趁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体制人员上划之机，无视有关规定，弄虚作假，违规进入；个别地方工商所公务员录用考试考场出现舞弊行为等问题。虽然这些问题是个别的，但性质严重，人民群众极为不满，社会反响强烈。为确保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现，切实加强工商行政管理队伍建设，现就严肃人事工作纪律，处理违规进入，严格录用考试纪律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深入贯彻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以对党和国家、对人民的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和政策，提高执行人事工作纪律的自觉性。要按照《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国发〔1998〕41号）以及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做好全国工商行政管理所录用国家公务员工作的通知》（人发〔1999〕71号）的规定要求，坚持原则，严格工作程序和条件标准，严把工商行政管理队伍"进口关"。

在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体制人员上划中暴露出来的滥用权力、弄虚作假、以权谋私、违规进入以及工商所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出现的舞弊等问题，严重

违反了人事工作纪律，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败坏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对于这些问题，要高度重视，坚决查处，决不姑息迁就；对所反映出来的问题，必须认真核查，件件要有着落，确有问题的，必须立即纠正；对于顶风违纪的要从严处理，并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二、重申要严格执行国发〔1998〕41号文件规定的冻结进入时限要求，在此期间，除国家指令性接收的军队转业干部和按计划接收的大学毕业生外，调入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其他人员一律不予承认。凡属于弄虚作假或不按照规定和程序办事，降低标准条件，利用职权为亲属、熟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进来的人，无论是在时限前进入的，还是在时限后突击进入的，一经查实，都要坚决予以清退处理。有的人民群众的子女毕业就待业，而有的干部子女却在上学时就安排了工作，更有甚者还领取工资。对这种不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只顾少数人私利的行为，要坚决查处，绝不手软，让人民群众顺气、服气。

三、强调要严格执行人发〔1999〕71号文件的规定，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政策规定、条件标准、工作程序，严格把关，

严密组织好录用考试。从报名资格审查到录用，每个环节都要公示，加强群众监督，确保拟录用人员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条件。人事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考场的管理，加强对考生的考场纪律教育。不得在地（市）级以下城市设置考点，对考风、考纪加强监督检查。要按照《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和录用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对违反录用考试纪律的考生给予取消考试资格、录用资格等处罚，对违纪的考试工作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四、加强管理，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队伍管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公务员制度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法制意识，积极投身改革，自觉依法守法。各有关部门的领导要认真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注意化解矛盾，积极疏导，把问题解决在基层，以达到稳定大局的要求。

接此通知后，各地要对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总结教训。对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划和工商所公务员录用考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人事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将对本通

知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关于严禁擅自编写、出版、销售学生复习资料的规定

近几年来，一些单位、个人和出版单位、非出版单位迎合社会上盲目追求升学率的错误思想和为了追求经济收益、利润，无视政府的三令五申，竞相擅自编写、出版、销售中小学生用的各种名目、内容重复的复习资料、辅导材料、练习册、习题集、升学考试模拟试题等，泛滥成灾，其中相当一部分粗制滥造、质量低劣。1983年，原教育部曾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统一规划，组织编写少量确因教学需要的教学复习参考书。但是，有的教育部门没有严格执行教育部的规定，为了搞“创收”，也大量编写复习参考资料，甚至与教科书一起强令学校征订，或搭配出售。

这类复习资料、辅导材料泛滥，严重干扰了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助长了“题海战术”，加重了学生的学习和经济负担，不利于中小学生的身心健康，同时挤占了大量中小学课本印刷用纸，造成课本纸张供应紧张，影响极坏。

1982年，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原教育部（82）出会字第7号《关于出版学生复习资料等图书的规定》明确指出，今后出版有关考试复习资料和各种习题解答，未经教育部审定不得随意出版销售。1983年，原教育部（83）教中字016号《颁发 关于全日制普通中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的十项规定（试行草案）的通知》又重申，不准编印对付升学考试的习题集、练习册、复习资料。上述有关规定都未得到贯彻执行，而且问题发展越来越严重。

为了彻底纠正、制止乱出复习资料的现象，保证《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对中小学教育提出的要求能够顺利实施，特重新规定如下：

一、今后，一切出版单位、非出版单位（包括教育部门、学校）和个人，一律不准擅自编写、出版（再版）、印刷、销售中小学生用的各种名目（包括内部或公开发行）的复习资料、辅导材料、习题解答、练习册、习题集、升学考试模拟题等材料。正在印刷的这类图书资料立即停印。过去确因教学需要，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局）正式批准，由出版社出版的教学复习参考书，要重新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批，未

经同意，不得发行。同时把现存的这类图书资料的品种、数量分别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备查。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局）审批，由出版社擅自编印、出版的，立即停售，存书一律退出版社或就地销毁，经济损失由出版社负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包括教育部门、学校、其它单位及个人编印的）这类图书资料，一律按非法出版物处理，存书全部没收。同时要求报纸、杂志及各种出版物不要登载这方面的内容和广告。

二、今后对无视国家政策、法令、规定，继续擅自编写、出版（再版）、印刷、销售这类复习材料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文化部、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文出字（85）第1781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必要的经济制裁，全部没收非法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

三、为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中小学教育质量，根据中小学教学大纲的要求，国家教育委员会在统筹规划下，委托有关教育部门和出版社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组织编写供教师用的教学参考书、教学参考资料和教学挂图，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后，由有关出版社出版。

本规定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出版局（社）、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检查执行，并将检查执行情况于1986年3月底前分别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严格控制中小学生流失问题的若干意见

近两年来，不少地方中小学学生中途辍学的人数增加。对此，我委曾几次部署，要求各地采取措施加以解决。据了解，有些地方经过努力，情况有所好转，但从全国看，中小学学生辍学现象尚未得到有效制止。1987至1988学年度，全国城乡小学在校学生即流失了428万多名，平均流失率为3.3%；初中在校学生流失287万多名，平均流失率为6.9%，均比1986至1987学年度有所上升。

中小学学生辍学现象，以前多发生在经济比较困难和地理条件较差的农村；而最近，在一些城市和商品经济发展较快的乡、镇也呈上升趋势。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社会的和家庭的因素，也有教

育自身的因素。如：一些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无视国家法律和政策，擅自招用童工；一些家长只顾眼前利益，迫使子女去做工、从商，或在家参加生产劳动，而学校又存在着办学形式单一、教育内容脱离实际教育方法不当等弊端，使一些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失去学习兴趣和信心，从厌学发展到弃学；还有一些地方收费项目、办法不合理，收费标准过高，加重了学生家长的负担，使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被迫停学等。

中小学学生辍学，势必导致新文盲大量产生，影响我国劳动者素质和整个民族素质的提高。为此，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坚决制止中小学学生流失的现象。

一、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只有政府、社会各界、家庭和学校都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和职责，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中小学学生流失的问题。为此，要反复深入地进行《义务教育法》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干部、群众树立起依法普及义务教育的观念。并把《义务教育法》的宣传，同克服“读书无用”、“重男轻女”等错误观念结合起来，同处理违法案例、制止招用童工、动员失生复学等工作结合起来。各地还要根据各自的

职权范围，制订有关实施义务教育的地方法规和规章，推动广大农村制订乡规民约。

二、加强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建立学生流失情况的报告制度。学生无故不到学校上课，班主任老师应即向校长报告，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进行教育，使其到校上课。经过教育仍未到校上课的，农村中小学校长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城市中小学校长应向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单位）报告。属于社会、家庭因素造成流失的，还应报告有关原因和建议。

国家教委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在最近五年内于每年5月和11月分别对小学、初中、高中在校生流失情况作出报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亦应建立此种报告制度。

三、认真贯彻执行劳动部等六单位《关于严禁使用童工的通知》（劳力字〔1988〕22号文件）。各地发现城乡企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招用学龄儿童少年做工、从商的，应即交当地劳动、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强令其辞退，并由工商行政部门对招用单位和责任人员给予重罚；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应责令其停业整顿，或吊销其营业执照。诱骗、虐待童工的包工头，应交人民

法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城市市、区人民政府（或指定的有关单位）农村乡（镇）人民政府对不按规定送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及时组织当地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组织，认真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进行批评教育，并帮助解决某些实际困难，使其改正错误。经教育帮助仍不改正错误的，应加重罚款，强制其送子女入学。罚款数额及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订。

五、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中小学端正教育思想，改进教育教学工作，大面积提高教育质量。

义务教育是国民基础教育，必须保证学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受完规定年限的教育。因此，学校的教育教学，必须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对品德有缺陷、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要认真辅导，热情帮助。学生旷课，要及时同家长联系，共同进行教育。留级生的数量要严格控制（一般情况下不得超过学生数的5%）。防止学生因多次留级或经常旷课，丧失学习信心，流入社会。学校更不得歧视，排斥品学有缺陷的学生，或将他们挤出学校。

中小学在办学形式、教育内容等方面，都要从实际出发进行改革，探索文化知识教育同劳动技术